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结算开票申请单 2024年

工程项目名称		西藏阿里地区改则县洞措乡至夏龙村改建工程	
施工地点		西藏阿里地区改则县洞措乡至夏龙村路段	
申请开具发票的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必填)	阿里地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阿里地区公路规划设计所)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必填)	12542500MB0W985610	
	地址及电话 (专票必填)		
	开户行及账号 (专票必填)		
序号	开票名称	税率	开票价税合计金额
1	工程服务	9%	25,096,881.47
2	工程服务		
发票份数/合计金额		份	
异地项目外经证信息		外经证编号	外经证截止时间
		包河税税跨报 {2023} 7781号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成本发票报销说明			
1、确保成本发票在本次结算开票当月底提供；			
2、办理工程款结算支付前，必须完成成本发票提供，逾期办理的将按规定计算扣取企业所得税；			
3、进项发票最迟须在开票当月底之前足额提供，未足额提供的，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并按照1.5%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4、合肥市外项目在申请开票当月须根据税务局要求，于项目所在地预交2%增值税，未按时办理异地预交的，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并按照1.5%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5、项目负责人签字则代表已阅读并愿意遵守此规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及滞纳金。			
发票寄送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李龙翠15872152380 (航空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曹泽民	日期 2024.1.2

*此表随完税证明、外管证一起交至公司。


以下由昌达公司填写：

部门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财务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纳税人名称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7690154476				
经办人	袁野	座机		手机	13308909542
联系人	韩建慧	座机	0551-63464171	手机	13698865566
跨域经营地址	西藏阿里地区改则县				
经营方式	建筑安装				
合同名称	西藏阿里地区改则县洞措乡至夏龙村公路改建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76184903.3	合同有效期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合同相对方名称	阿里地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合同相对方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延长有效期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包河税 税跨报〔2023〕7781号		
	最新有效期				
纳税人声明：我承诺，上述填报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人： 纳税人（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事项告知：纳税人应当在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期内，在经营地从事经营活动，若合同延期，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的延期手续。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包河税 税跨报〔2023〕7781号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联系电话：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日期			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延长后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完税证明

No. 354255240100004019

填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改则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7690154476		纳税人名称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42562401000060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02	23,024.66
35425624010000604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02	9,209.86
35425624010000604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02	13,814.80
35425624010000604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02	460,493.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仟伍佰肆拾贰元伍角陆分					¥506,542.5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张宇球		备注 自行申报西藏阿里地区改则县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改则县税务局税源管理岗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4255240100004020

填发日期: 2024年 1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改则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处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7690154476		纳税人名称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425524010000604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1-02	46,049.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零肆拾玖元叁角贰分					¥46,049.3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张宇球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西藏阿里地区改则县 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改则县税务局税源 管理岗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